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仲志遠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: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K4106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111473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
/) 下載檔案,共有3個附件,驗證碼:000ENXCC5)

主旨:檢送「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(語文類)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(以下稱本計畫)」,惠請 貴校協助公告本計畫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說明,業於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上 午9時起,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及新北資優資訊網, 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因應國中會考補行考試成績延後公告,業於111年6月20 日假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及新北資優資訊網,公告本市 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」調整日程案,合先敘明
- 四、為使111學年度擬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之高中 一年級學生及家長瞭解本計畫辦理方式,本局訂於111年6





月24日(星期五)晚上7時,於新北市資優中心YT頻道辦理 線上説明會。

五、請貴校務必將旨揭計畫與附件,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重要 訊息處並設定置頂推廣,加強落實導師、家長、學生宣 導,並依實施計畫作業時程協助辦理後續相關鑑定工作, 以維學生學習權益。

六、檢附「新北市111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」、「宣傳海報電子檔」及「線上 報名操作手冊」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: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 15:40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